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(轉系生)及新生學分抵免作業說明

一、抵免作業時程：

- (一)114.08.12~09.10 列印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。
- (二)114.08.18~08.21 抵免說明會(各系所自行安排)。
- (三)114.08.18上午9：00~08.21下午 5：00 轉學生抵免作業、轉系生辦理學分抵免及承認。
- (四)114.08.21 前 請各學系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應用資訊系統線上審核。
- (五)114.09.08上午9：00~09.10 下午 5：00 新生(含碩、博士班)網路抵免作業。
- (六)114.09.10 前 新生抵免，請各學系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應用資訊系統線上審核。

注意：抵免作業以一次為限，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
二、學分抵免申請：

- (一)請至應用資訊系統輸入。
- (二)轉大二者，以 113學年度之四年計畫表為主。
- (三)轉大三者，以 112 學年度之四年計畫表為主。
- (四)通識科目及軍訓、體育選修課程以 111~114 學年度之開課資料為主。
- (五)未含列其上者，不可抵免。
- (六)學生申請後務必提交【確認送審】。

三、學分抵免原則：

(一)抵免學分數：

- 1.轉大二者，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(並依各系所規定)。
- 2.轉大三者，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(並依各系所規定)。
- 3.以上修讀教育部認可之進修部或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者，其學分依本校規定及各系所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- 4.大學(專科)肄業生，不受上述限制。
5. 研究生以應修總學分數(不含論文指導(一)、論文指導(二)學分)1/2 為限。
- 6.輔系及雙主修，以該學系規定應修習學分數 1/2 為限。

(二)抵免科目：

- 1.不可以少(學分科目)抵多(學分科目)。
- 2.專一至專三科目不可抵(專科畢業生)(依教育部 101.01.18 臺高(二)字第 1010004462 號函辦理)。
- 3.以入學之四年課程計畫表為主，非四年課程計畫表所列之科目者不可抵免。
- 4.通識科目及軍訓、體育選修課程以通識中心、體育室及軍訓室提供之資料為主。

(三)其他科目抵免：

- 1.服務教育：至生輔組辦理，須另備成績證明一份(影本可)。
- 2.體育：至體育室辦理，須另備成績證明一份(影本可)。
- 3.軍訓：至軍訓室辦理，須另備成績證明一份(正本)置軍訓室存查。

四、提高編級(或降低編級)

- (一)學分抵免總數 ≥ 32 ，編入二年級。
- (二)學分抵免總數 ≥ 64 ，編入三年級。
- (三)學分抵免總數 ≥ 96 ，編入四年級。
- (四)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至少修業一年，並修畢應修之學分數始可畢業。
- (六)抵免學分數過少者，建議學系輔導學生申請降編一個年級，以避免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畢業學分。
- (七)因轉系、加修輔系或雙主修重新辦理抵免者不得提高編級。
- (八)最遲於當學期加退選前提出。

五、外國學生抵免注意事項：依申請時預審學分數辦理。

馬來西亞學制說明：

- (一)馬來西亞一學期 14 週，1 個 2 學分的科目是每週上 2 小時。
- (二)成績單上等級欄位顯示「M」：
 1. 專科文憑成績單上等級是 M，表該科因通過國家考試，不需補修，並非在專科階段修習，因此不能抵免。
 2. 在學士學位成績單上等級是 M，則是高中成績為優等以上，大學不用修，也可能該科在預修班修過，因此不能抵免。
 3. 前述 2 點學生有問題請提出成績證明。
- (三)成績單上分數是 credit，表該科評定成績通過，該科可抵免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(一)一般選課時程：請參閱課務組網頁。
- (二)課程加退選時間：114.09.08 ~ 09.14。
- (三)開學：114.09.08。

◎系(所)學分抵免申請表如下圖所示：

- 一、確認學年度及學生入學之年級。
- 二、該年級之四年計畫表列示於表右側，左側(空白)提供學生填入欲申請抵免之原科目資料。

114 學年度 2 年級學分抵免申請表

大一新生 轉學生 研究生 外籍新生 雙聯學制

年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原修業學校校名 _____

六年制 五年制 四年制 三年制 二年制 畢業 肄業

審查小組
(簽名或蓋章) _____

系主任、所長
(簽名或蓋章) _____

一、申請者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表須親自填寫，「審查結果」欄勿填。2、盡量勿塗改，塗改處須蓋私章。

二、系所審核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在同意或不同意欄打v。2、請將審核結果統計於最後一頁。

原修習學科名稱及學分數				可抵免學科名稱及學分數					審查結果	
學科名稱	必/選	學分	成績	學科代號	學科名稱	學分	必/選	所屬學年期	同意	不同意
				93A20	程式設計 Programming	2	必	1131		

可抵免學分總數： (含必修學分： 選修學分：)

是否申請降級： 否 是 (勾是，請加填降轉申請書，並於入學學期第一週送至註冊組)

學生確認簽名：_____



按下列印鍵即可印出學分抵免申請表。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抵免作業查對表

學號： _____ 身分：轉學生 轉系生 新生(含大一、碩博)
 姓名： _____

作業事項	須備資料	完成(勾選)
參加系(所)抵免作業說明會	無	
至系辦領取學分抵免申請表	無	
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	原校歷年成績單、授課大綱	
體育室辦理體育課程抵免	學分抵免申請表、原校歷年成績單	
服務教育組辦理服務教育課程抵免	學分抵免申請表、原校歷年成績單	
系(所)辦公室辦理學分抵免審查作業	學分抵免申請表、原校歷年成績單	
至應用資訊系統登錄已通過審核之科目	學分抵免申請表(審核後)	
核對抵免科目及學分總數	學分抵免申請表(審核後)	
辦理提高編級申請(或降低編級申請)	符合抵免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者 於加退選結束前提出	
辦理加退選事宜(選課期間退選已抵免之科目)	留存之網路學分抵免單副本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抵免作業說明會之時間、地點，請洽系(所)辦公室。
- 二、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；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網路抵免一經確認送審後即不得更改。
- 四、抵免學分數過少者，建議學系輔導學生申請降編一個年級，以避免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畢業學分。

